2024年天津市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

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4〕182号）文件要求，市疾控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联合组织对全市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的采光和照明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检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

1.抽检内容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（2019年版）第5.1.1、6.3.4条规定，对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。

2.抽检范围。以区为单位，按辖区内托育机构、幼儿园总数不低于5%（抽检数量为小数时应向上取整数计算），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、文艺类（美术、书法）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5%（抽检数量为小数时应向上取整数计算）的比例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5所，不足5所的全部抽检。

（二）学校。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4〕83号）以及《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关于落实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津卫监督〔2024〕12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疾控局负责2024年天津市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。会同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制定2024年全市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方案，组织做好全市抽检结果汇总和工作总结上报。

（二）市教委负责配合市疾控局，组织各区教育局做好2024年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和督促改进等相关工作。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市疾控局，组织各区卫生健康委做好2024年托育机构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提供本底和督促改进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各区卫生健康委（区疾控局）要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本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。严格制定“两库”（被抽检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），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被抽检对象和执法人员，形成对应的抽检任务清单，并报市疾控局备案；组织做好相关检测工作，按时报送抽检结果汇总表及工作总结，及时公开抽检结果，并向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委通报。

（四）各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区卫生健康委（区疾控局）落实相关工作任务，区教育局做好本区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的底数梳理，区卫生健康委（区疾控局）做好本区托育机构的底数梳理，并提前组织做好被抽检机构的沟通联系工作。同时，各区教育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本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做好采光照明自查自纠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做好对各区的专业指导，负责全市“双随机”抽检相关信息的统计、汇总、分析和总结上报等工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（自文件印发之日-7月10日前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、教育局要做好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的筹备工作，制定本区工作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内容和时间。各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委确定相关工作联系人，将联系人和辖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名单于7月8日前反馈各区疾控局；各区于7月8日前并将抽检工作联系人、托育机构、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名单（附件1）报送至市疾控局。

（二）抽检实施阶段（7月11日-10月31日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、教育局要积极配合，加强信息沟通联系，完成任务抽取，组织完成辖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的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上报阶段（11月1日-11月12日）。各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、教育局对2024年本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各区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，于2024年11月6日前将抽检结果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工作总结（加盖公章扫描版及word版）报至市疾控局。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要加强对各区抽检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做好全市数据信息收集、汇总工作，于11月12日前报至市疾控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增强大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本区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，认真做好2024年本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等工作。

1. 各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和教育局要在明确部门分工的基础上，继续强化工作合力。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内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内托育机构底数，并为疾控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，指定负责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；疾控部门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，由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，不具备检测能力的，可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，并指定负责人员做好结果报送的联系工作。
2. 各区卫生健康委（疾控局）要会同区教育局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严格落实抽检工作任务，将抽检结果及时向本区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委通报。各区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各依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托育机构改进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条件，两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区要积极争取本区财政支持，足额保障2024年度本区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疾控局综合监督处张征，联系电话：63086897；

（二）市教委体美劳处范欣颐，联系电话：83215107；

（三）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刘晓，联系电话：63081180；

（四）市卫生健康监督所郝鹏、王大鹏，联系电话：23337596、23337553；电子邮箱：swsjds\_school@tj.gov.cn。

附件：1.抽检工作联系人名单

2.[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](http://www.nhc.gov.cn/zhjcj/s5851/201904/0266df7dcb3e469a9cc62f2a408563d3/files/dce9de9427c641d8b0ad9f0cff67bc74.docx" \t "_blank)

附件1

抽检工作联系人名单

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|
| 区教育部门抽检工作负责人 |  |  | |
| 区卫生健康委抽检工作负责人 |  |  | |
| 区疾控局结果报送联系人 |  |  | |
| 辖区机构名单 | | | |
| 托育机构抽检单位名单 | 名称 | | 地址 |
| …… | | …… |
| 幼儿园抽检单位名单 |  | |  |
|  | |  |
| 校外培训机构抽检单位名单 |  | |  |
|  | |  |

附件2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区 单位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别 | 辖区单  位总数  （个） | 抽检  单位数  （个） |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（个） | | | | | | |
| 直接天然采光 | 窗地  面积比 | 照度 | 防眩光措施 | 装设人工照明 | 课桌面照度 | 黑板照度 |
| 托育机构 |  |  |  |  | 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幼儿园 |  |  |  |  | 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校外培训机构 |  |  | —— |  | —— |  |  |  |  |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GB/T5699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GB/T5700执行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